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5.854756

买入价：16.171851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5年8月14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68576917 2E
注册资本	23014.379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崇舜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助动车制造；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杂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洗染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1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0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8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15日，本次股份减持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57,350股
持股比例	0.86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7,3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杰
减持数量	189,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9,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47－39.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234,964.7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1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50%
当前持股数量	568,1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4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4,096.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4,242.8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3,096.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3,242.8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17,223.18万元，负债总额为358,943.21万元，净资产为58,279.9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8,922.02万元，利润总额7,938.11万元，净利润7,685.93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78,492.90万元，负债总额为318,344.21万元，净资产为60,148.69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327.32万元，利润总额2,261.61万元，净利润1,868.72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24,242.8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7.47%，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4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1架空客A320neo型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134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小计
A320ceo	45	25	5	75
A320neo	34	13	0	47
A321neo	11	1	0	12
合计	90	39	5	134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新增航线：浦东=河内（周123456）、宁波=河内（周2367）、宁波=张家界（周1346）、大连=石家庄=桂林（周246）、兰州=珠海（周1357）、南昌=西宁（天天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61,113.64	31.68%	20.32%	342,573.94	11.29%
国内	47,410.97	27.75%	14.98%	265,548.30	5.53%
国际	13,431.82	48.60%	47.55%	75,183.09	42.29%
地区	270.84	4.85%	-40.40%	1,842.55	-44.96%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582,269.36	20.57%	10.41%	3,513,064.37	9.61%
国内	451,764.40	17.23%	5.75%	2,719,799.27	3.96%
国际	127,900.45	34.83%	34.03%	774,040.88	39.83%
地区	2,604.51	-4.58%	-44.92%	19,224.22	-45.26%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8,709.39	195.74%	161.67%	26,398.15	36.23%
国内	6,752.18	177.75%	142.43%	20,766.36	28.40%
国际	1,920.78	283.14%	273.43%	5,519.42	82.90%
地区	36.43	187.94%	26.45%	112.37	-39.85%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47,095.73	16.06%	8.86%	288,391.49	8.92%
国内	37,060.82	13.11%	4.59%	227,030.29	4.17%
国际	9,824.97	29.45%	31.87%	59,828.05	35.97%
地区	209.94	-6.14%	-44.68%	1,533.15	-45.74%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534,860.29	20.23%	8.60%	3,187,751.33	8.53%
国内	419,977.03	17.49%	4.66%	2,496,660.06	3.70%
国际	112,466.81	32.47%	29.45%	673,835.50	35.41%
地区	2,416.45	-3.45%	-44.70%	17,255.77	-46.20%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1,366.15	-4.25%	11.43%	9,895.65	14.22%
国内	1,154.37	-9.57%	3.59%	8,721.95	11.88%
国际	209.71	42.03%	95.34%	1,153.45	38.79%
地区	2.07	-21.43%	-51.33%	20.25	-45.36%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3,069.20	18.63%	9.31%	18,288.14	9.42%
国内	2,454.93	17.33%	4.76%	14,653.08	4.18%
国际	597.05	25.12%	37.20%	3,512.95	44.29%
地区	17.23	-3.33%	-40.94%	122.10	-42.74%
货邮载重量（吨）	7,315.05	-4.63%	10.50%	52,789.32	14.85%
国内	6,304.26	-8.71%	3.75%	47,252.89	11.89%
国际	992.06	34.15%	95.49%	5,353.31	55.92%
地区	18.72	-23.60%	-48.44%	183.12	-38.85%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77.06%	-10.37%	-8.12%	84.18%	-1.83%
国内	78.17%	-10.11%	-7.76%	85.49%	-1.11%
国际	73.15%	-10.82%	-8.70%	79.58%	-3.70%
地区	77.51%	-9.08%	-5.99%	83.21%	-1.19%
客座率	91.86%	-0.26%	-1.53%	90.74%	-0.91%
国内	92.96%	0.20%	-0.97%	91.80%	-0.23%
国际	87.93%	-1.57%	-3.11%	87.05%	-2.84%
地区	92.78%	1.08%	0.37%	89.76%	-1.56%
货邮载运率	15.69%	-32.76%	-21.15%	37.49%	-7.22%
国内	17.10%	-35.41%	-22.91%	42.00%	-6.20%
国际	10.92%	-18.53%	-9.95%	20.90%	-6.64%
地区	5.69%	-15.16%	-9.09%	18.02%	-1.82%

注：可用吨公里数、可用货邮吨公里数等指标因标准数据库中可提供座位对应的可提供业载标准更新，使得相关指标同比、环比差异较大。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29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7,95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045,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首发战略配售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实际为123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登记，归属股份数量为743,536股。上述股份于2025年5月23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240,000,000股增加至240,743,5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泰凌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东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泰凌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0%，全部为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1.00%	2,400,000	0
合计		2,400,000	1.00%	2,4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2,400,000	24个月
合计		2,400,000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06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与公司今日筹划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51%股权转让至周大福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名下。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二）重大事项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周大福投资与公司今日筹划拟将公司持有的汇银木业51%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名下。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鉴于汇银木业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已被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等原因，目前汇银木业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2条生产线均已停产，此次停产将会导致汇银木业正常生产停滞、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造成不利影响，且因上述原因，目前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停产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子公司民间借贷涉及多项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涉及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累计12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9,515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最终以收到的立案文书等为准），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05%。上述涉案事项的债权人已分别向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平法院"）、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县法院"）、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正定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目前，汇银木业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已被顺平法院、唐县法院及正定法院按债权人申请裁定的金额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冻结）。鉴于债务尚在核查中，同时部分债权人可能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尚有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存在不断增加的可能性。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受到诉讼等相关事项影响，目前汇银木业所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2条生产线均已停产，目前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061、2025-062）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四）控股子公司存货盘亏的风险

近期汇银木业在年中库存盘点时发现，存在约1,900万元存货盘亏。经初步核查，盘亏原因系近期汇银木业分管销售业务董事王兰存（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绕开公司内控系统监控及正常业务审批流程，变卖该批货物且所得款项均已转入其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导致汇银木业约1,900万元的存货盘亏损失，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损失约为969万元，最终涉案金额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日，汇银木业未收到王兰存归还上述存货或其变卖所得款项，后续可能存在存货已被处置无法返还、变卖款项难以全额追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上述盘亏损失全部或部分无法弥补的风险，汇银木业已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唐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出具的《受案回执》，公安机关已正式受理王兰存涉嫌职务侵占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和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存货盘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五）2025年半年度业绩存在较大下滑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5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人民币到-10,500万元人民币；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30万元人民币到-6,87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六）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和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06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唐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出具的《受案回执》，公安机关已正式受理王兰存涉嫌职务侵占案。

●汇银木业于近日收到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县人民法院"）送达的5份《民事裁定书》及其分别对应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保全金额合计2,424.91万元，汇银木业的银行账户、自有机械设备、厂房、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材货物、原材料。该等资产已被财产保全，该等事项将对汇银木业正常生产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涉及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累计12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9,515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最终以收到的立案文书等为准），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05%；已披露涉诉事项累计4项，详情可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涉案金额合计为4,970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26%。

●鉴于债务尚在核查中，同时部分债权人可能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尚有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存在不断增加的可能性。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涉及上述多项民间借贷纠纷等原因，汇银木业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已被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等原因，目前汇银木业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2条生产线均已停产，此次停产将会导致汇银木业正常生产停滞、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造成不利影响，且因上述等原因，目前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王兰存涉嫌职务侵占案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汇银木业在年中库存盘点时发现，因分管销售业务董事王兰存（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绕开公司内控系统监控及正常业务审批流程，变卖部分货物且所得款项均已转入其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导致汇银木业约1,900万元的存货盘亏。为了维护公司利益，汇银木业近日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上述事项将造成汇银木业约1,900万元的存货盘亏损失，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损失约为969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严格进行会计处理，最终涉案金额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核实。详情可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存货盘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进展情况

汇银木业已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唐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出具的《受案回执》，公安机关已正式受理王兰存涉嫌职务侵占案。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配合唐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工作，持续依法追究王兰存等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采取财产保全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

1、2025年6月，因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涉及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件，申请人王三全、王东仙、王新旺（以下简称"三原告"）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将汇银木业的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材货物查封，查封的资产账面金额约5,000万元，同时，将汇银木业的主要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冻结账户资金约80万元。查封、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预估为5,080万元。

为减轻诉讼保全对汇银木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经协商，汇银木业与三原告就财产保全的具体行为措施达成和解协议，一致同意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并对库存产品的查封转为"活封"。详情可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2025年8月，申请人赵全来向唐县人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名下股权等财产进行查封、冻结、扣押等保全措施，保金额的金额为10,930,666.67元。根据《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名下价值10,930,666.67元的股权等财产。汇银木业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经济开发区长古城工业园区内的砂光线、锯切线、翻板器、热压机各一套被查封。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3、2025年8月，申请人刘静超向唐县人民法院请求对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名下价值7,198,600元财产进行保全。根据《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名下价值7,198,600元财产。汇银木业部分库房内的木板及配件库房零件被查封。同时，唐县人民法院对赵全来一案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之财产追加轮胎式装载机、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轮式吊车等8台设备和部分成品木板，上述被查封的资产暂由汇银木业负责保管，可正常使用，保全标的金额仍为10,930,666.67元。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4、2025年8月，申请人高爱萍、刘岩向河北省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请求依法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名下银行存款400万元或其他同等价值财产。根据《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名下银行存款400万元或查封其他等价值财产。汇银木业的一套密度板砂光生产线被查封，查封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止。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晚间获悉唐县人民法院针对赵全来一案财产保全措施之财产追加汽车4辆，上述被查封的资产暂由汇银木业负责保管，可正常使用，保全标的金额仍为10,930,666.67元。

（二）本次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

1、申请人为赵会平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0627民初3384号】的裁定情况：

查封、扣押汇银木业名下备件库备件以及成品板材，金额总计4,583,040元，保全期限为自查封、扣押之日起两年。被执行人汇银木业配件房中一、二层的配件和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所封的密度板被轮候查封。

2、申请人为王保龙、赵会敏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0627民初3392号】的裁定情况：

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汇银木业银行账户、固定财产以及其他名下财产，价值共计2,060,000元（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被执行人汇银木业的3辆轮胎式装载机和鹰嘴式综合破碎